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 文件

吴人社就〔2019〕3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创业场地租金补贴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吴江开发区（同里镇）、汾湖高新区（黎里镇）、吴江高新区（盛泽镇）、太湖新城（松陵镇）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现将《苏州市吴江区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苏州市吴江区创业场地租金补贴申请表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

2019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市吴江区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实施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区政府转发市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吴政发〔2018〕30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苏州市创业引导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府办〔2018〕144号)和《关于印发〈苏州市区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人保就管〔2018〕19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制定本办法。

一、补贴对象和条件

(一) 补贴对象

本市户籍登记失业人员、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取得硕士以上学位人员,在吴江区租用场地的创业实体。

(二) 补贴条件

1. 符合苏州市产业转型发展方向,合法合规经营;
2. 注册地址、实际经营地址与租用场地地址一致;
3. 实体经营者(法定代表人)与租房主体一致;
4.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在自办实体名下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缴费期限满1年。

二、补贴期限

补贴享受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本市户籍低收入家庭成员初次创业申请场地租金补贴的,补贴期限可延长至5年。

三、补贴标准

按照“先缴后补”的原则，根据经营场所年租金按年度据实给予补贴，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5000元。

四、补贴流程

(一) 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须在经营租赁每满1年后提出上年度创业场地租金补贴申请，至自办实体注册地所在区（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办理申请手续，填写《苏州市吴江区创业场地租金补贴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表）。提供申请材料：

1. 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执照；
2. 租房合同；
3. 租金发票（税务发票）；
4. 银行开户许可证；
5. 经营场地实景图片；
6. 补贴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1) 本市户籍登记失业人员提供户口簿；
- (2) 毕业5年内全日制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
- (3) 取得硕士以上学位人员提供学位证书；
- (4) 本市户籍低收入家庭成员提供民政部门认定证明；

如是留学回国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二) 初审：区（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对申请

人信息进行核实。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章，同时将申请信息录入补贴经办信息系统相关业务模块，申请材料按季度汇总上报区公共创业服务中心。

（三）复审：区公共创业服务中心复审，在“申请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盖章，同时在补贴经办信息系统业务模块中进行审核，并公示新增人员名单，公示通过后上报区人社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区财政部门申请资金。

（四）发放：资金到位后，由区公共创业服务中心将年度补贴资金拨付至各自办实体对公账户。

五、其他事项

（一）本办法补贴享受起始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创业场地租金补贴：

1. 有转租现象的；
2. 租房合同甲乙双方在同一户口簿上或为夫妻双方。

（三）申请人须在同一创业实体享受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同一创业实体仅能享受一次该补贴。

（四）“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的大学生，且在首次申请时毕业不超过 5 年。

（五）申请人补贴享受期限最多不超过 3 年，且与曾享受创业孵化基地租金补贴期限合并计算（创业孵化基地租金补贴享受期限到期的不再享受该补贴）。

（六）区（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应加强对创业

实体的政策指导和跟踪服务，定期进行走访，了解掌握辖区内创业实体动态信息，并形成跟踪服务记录。

本实施办法相关条款由区人社局负责解释。

抄送：存档。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月17日印发

(共印4份)